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眾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102個團體，截至103年6月底止本市共計有4,391個人民團體。

## 二、推動城市人權

- (一)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二) 103年5月15日至18日參加「韓國光州市2014世界人權都市會議」，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56,611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3億852萬579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96,787人次，補助金額2億5163萬847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9,736人次，補助金額3億5242萬7900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21,211戶次，補助金額5,590萬9,000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計190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17萬3,053元。

### (二) 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80戶參與，累計儲蓄482萬9086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18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312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13場次、304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3年1月至6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50人、300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73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1人、5,000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549人、中低收入戶735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246人次。

### (三)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3年1月至6月計救助1,906人次，補助金額1035萬5000元。

- (四)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3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1人，計20萬元；安遷救助13戶55人，計110萬元。
-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年1月至5月計1,409人次，補助金額2,006萬2,430元。
-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年1月至6月計發放178,543人次，補助金額11億6143萬3230元。
-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295,643人次，補助金額14億6902萬6063元。
-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年1月至6月收容475人次，外展服務3,006人次。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275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150人次。
- (九)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年1月至5月累計服務達1,42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81萬3600元、白米1,374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768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0,04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304萬800元、白米41,235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1,129.5小時。
- (十)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510案、核定1,400案，補助金額1927萬3000元。
- (十一)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407,645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1,803萬1,908元。
- (十二) 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538人次，補助金額903萬1439元。

#### 四、福利服務

#####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103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23,686人，佔總人口11.65%。

##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6 月計服務 5,258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85,920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7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61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3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計 1,40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端午聯歡會餐等，共計 96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500 人次受益。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6 場次、1,000 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4 場次、330 人受惠。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到深水里關懷獨居老人，計有 10 位長輩參與。

##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3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11 人、長期照護 16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14 %。

-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3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49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56 人次。
  -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05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01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08,666 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8,258 人次。
  -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6 場次、57,731 人次受益。
  -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6 月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共 40 個單位提出申請。
  - (5)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辦理 38 場，約 7,600 人次參與，預計於 7 月底前初賽 39 場將全部辦理完畢。
  - (6) 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計有 49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3,964 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5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221,265 人次。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25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另開設 93 班自費班、學員 3,373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11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8,336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7,10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7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設 75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6,125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託 184 人、服務 19,11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48,034 人次；另成立 2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330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3 條及自費製作 85 條。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83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39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6 月進住 136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24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 103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 3,080 人次、16,709 趟次。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 134,965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86%。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661 人，服務 13,442 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47 人，共計服務 237 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188 人，計補助 2 億 8377 萬 6152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098 人次，補助金額 4297 萬 5671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 年 1 月至 5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682 人及 1,279 人受益，合計補助 8912 萬 2726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268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0 名，合計補助 337 萬 6740 元。
-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861,901 人次，補助金額 1790 萬 5585 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95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96 萬 8500 元。
-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8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31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1000 元。
-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 萬 519 元。
-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375 人。

###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23 人；輔導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0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32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74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1 場次、8,946 人次。

###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

- 務，計服務 124 人。
-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 ③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9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26 人。
  -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 ⑤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20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70 人。
  -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5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 5.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52 人、131,409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11,116 小時。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10,752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 人、3,010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625 件、出租 28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22 場、1,168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

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 年共計補助 57 萬元。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6 人、670 人次、1668.5 小時。

####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 年度計補助 25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524 萬元。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 年度計補助 10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71 萬 100 元。

####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449 名。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9 場次，審核 11,298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1,407 人次參與。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10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 月至 6 月份計辦理 3 場次，計 345 人次參加。

(3) 1 月 23 日辦理「美意濃情、親子共遊」103 年兒少春節活動，讓本市監護保護兒少團聚一堂，感受春節氣氛，藉由活動的參與，增進兒少對客家文化知識的了解及認識農村產業，並體會農民努力奮鬥精神，以達寓教於樂目的，本次活動共 80 人參加。

(4)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83 案、91 人，提供遊戲治療 152 人次，個別諮商 752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2 場次、50 人次參與。

(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15 案、261 小時，輔導服務 500 人次。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

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93名自立少年，電訪575人次、面訪356人次、生活補助101人次、租屋補助51人次、學雜費補助7人次並提供11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月21日至25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第一梯次)』，計11人參加。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596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352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15,588人次。
- (8)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103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933案，開案服務計391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7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年1月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21案、38人次。
- (10)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103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6月止計有50位達人服務45位兒少。

##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3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87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44名，其他資源轉介計3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35名，其他計5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4件、24人，移請

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18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5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安置適當機構有 1 名，尚於緊急收容中心有 5 名（其中 1 人轉由行為地主管機關安置）。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110 人，2,010 人次（電訪 1,290 人次、面談 154 人次、訪視 32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08 人次、其他 30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2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9 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4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預計播出 75 檔次。
  - ②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宣導 3 場次、201 人次受惠。
  - ③ 103 年 1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1 次及第 2 次聯繫會議，針對新設之兒少個案安置及後追系統建立執行流程及表單填寫基準。

####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 ②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61 人、

2,527 人次。

B.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世展)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387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1 人、231 人次。

③ 103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3 月及 6 月分別進行寄養家庭第一季及第二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26 名寄養童。

B. 3 月至 5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C. 6 月 10 日召開 103 年寄養業務第一次聯繫會議，本次會議跨局處邀請教育局討論托育津貼，出席單位包含 2 家委辦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五區社福中心，共計 16 人參加。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05 人次，補助金額 1625 萬 4655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60 人，補助金額 104 萬 6035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7644 萬 382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3 人，補助金額 212 萬 1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166 人次，補助金額 793 萬 6230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37 人次、醫療補助 20 人次。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68 人次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10 人次，補助金額 191 萬 58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95,877 人

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95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3,894 人次、關懷訪視 4,52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414 人次。
- (2) 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07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2,672 人次、關懷訪視 921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063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8 處，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8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6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44 家。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成立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 9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375 人。
-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38 所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984 人。
- (5) 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3,877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7,194 人次，補助金額 4771 萬 5000 元。
- (6) 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415 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 (7) 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 8 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1 人次。

#### 12.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3.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3 年第一季共補助 4,997 人，補助 5450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1 人、240 萬 6043 元。
14.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489 份。
15.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4 場次、1,343 人次參與。
16.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6,067 人次。
  - (2)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88 人次。
  - (3) 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 萬 8777 人。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
  - (4) 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  
(<http://childcare.kcg.gov.tw>)  
為方便市民方便快捷查詢本市育兒資源，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 (5)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55 場次、3,6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2 場、9,609 人次參觀。
    - ②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5 大類、10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11 梯次、223 人次參加。
    - ③ 辦理兒童節「高雄寶貝 fun 心玩」系列活動 8 場，包括「Fun 電影」活動-岡山場-哆啦 A 夢電影「大雄的祕密道具博物館」、「Fun 電影」活動-兒福場-神偷奶爸 2、「Fun 電影」活動-旗山場-Cars 2 世界大賽、「Fun 心學習趣~小娃穿衣級棒」、「小 babyfun 心玩 親子趣味活動」、「生活體驗闖關樂翻天」趣味活動、「親子運動樂淘

淘」活動及「Fun 心育兒」成果巡迴展等，共有 6,375 人次參加。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547 人次，外借玩具達 2,524 件。

⑤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10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59 人、15,878 人次。

B. 本中心委託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178 人、1,04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35 人、5,068 人次。

C. 於 3 月 27 日新成立「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提供時段療育服務，服務 44 人次。

D.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411 人次。

E. 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名幼童、服務 1,476 人次。

F.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794 人次、796 萬 4353 元。

(6)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05,574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33 場次、983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32 場次、1,856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尋寶市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8,965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36 場次、服務 450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

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年1月至6月服務計15,291人次。

17.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4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年1月至6月共計40場次、7,845人次參加。
- (2) 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12歲未滿18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遴選組成36位少年代表，於103年5月5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高雄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5月31日至6月1日辦理「少年代表Try講」培訓活動，共24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90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84件，收出養案件計77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年1月至6月計個別諮詢服務77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45,604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於103年4月11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80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

- 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1 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辦理「點亮公義，破除約會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設攤宣導及設計問卷現場公布調查結果，並結合元宵節慶發送燈籠，邀請民眾一起響應國際億起反暴力運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呼籲青少年朋友共同以行動支持防治未成年懷孕，共計約 500 人次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場次、1,556 人次參加。
  - (5) 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 年 4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15 人參加。
  - (6) 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4,331 人次參與。

##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2 年 9 月 4 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20 人參與。
- (2) 5 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675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4,377 人次參與。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

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年1月至6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51項方案計畫，計約有34,000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年1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會議1次與專案會議2次。
- (4) 103年4月17日召開本府103年度第一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4,590人次，面談諮詢4,416人次，免費法律諮詢22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3,564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302,920人次。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22場、946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100人次。另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38場、2,858人次參與。
    - C.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73場次、計2,156人次參與。
  - ②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96場次、2,914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17場次、391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55場次、1,853人次參與。
  - ③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93場次、6,364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103年6月底營業額計59萬1716元。
  - ④ 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364場次，共86,835人次參與。

(6)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103 年 5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 ③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2,649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01 人次、補助金額為 227 萬 839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1,740 人次。
-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 (3) 為促使民眾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9 場次、1,743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 36 場次親子活動、1,093 人次參加；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 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24 人參訓。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1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455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1,099 人次參與。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4 集。
- (6) 開辦「新移民二代啟蒙計畫-多元繪本學習角」，於 5 月 2 日辦理啟用儀式，活動中介紹由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4 場、1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908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1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4 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95 人。
  - 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98 人次。
- (4) 專業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

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1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5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08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4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43 人次、醫療補助 9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7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1 案、50 次、68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53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 年 2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0 場次、47 人次參加。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1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第 1 場次。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9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70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0 案、低危險者有 2,600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554 件，諮詢協談 8,438 人次、安置寄養 187 人次、陪同服務 555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

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年1月至6月共服務13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9案。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3年1月至6月計召開1場次、15人參加。

###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辦228場次、32,347人次參與。

(2) 研習訓練

103年1月到6月辦理性侵害法律知能研習課程及外聘團督，共計辦理12場次、240人次參加；另辦理「103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103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網絡人員專業課程」，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計辦理4場次，計370人次參加；辦理「家暴個案研討暨團體督導會議」及「夫妻會談技巧及演練」以精進同仁專業技能、增強處遇婚暴案件工作技巧，計辦理3場次、76人次參加。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3年1月至6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365人參加，累計至103年6月底通報案件35件。

②103年1月至6月計有98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98場、2,602人受益。

###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3年1月至6月受理262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174件屬校園性騷擾；63件屬一般性騷擾；18件屬家內性騷擾；4件屬職場性騷擾；3件屬其他性騷擾。

(2) 103年1月至6月受理7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其餘6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 103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年1月至6月電訪315人次、面訪9人次、家訪3人次及陪同出庭12人次。

(4) 103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8場、1,348人

次參加。

- (5) 103年3月14日及6月26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6) 103年5月16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五、社區發展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 103年4月18日、4月25日及5月2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基礎課程共3場，合計167人參加。
2. 103年5月5日至6月27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含社區需求調查與方案形成、社區資源調查與紀錄工作坊、影像拍攝及新聞稿撰寫技巧等課程；共20場次合計163人次參加。
3. 103年5月17日至6月23日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18場次、609人參加。
4. 遴選出20個深度輔導社區，邀集資深社區工作者、專家學者及培力中心專案人員組成輔導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個別訪視及輔導。

### (二)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403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三)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26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14案，共獲補助28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2案，共獲補助4萬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1案，共獲補助80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5案，獲補助10萬元。

### (四)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年計受理35個單位提出81個專案計畫，計有76案通過審核，共補助330萬2000元。

### (五)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20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截至103年6月底止共補助890萬4933元。

##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 (1)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 (2) 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 (1)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補助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 (2)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0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 七、社會工作

### (一)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場次、207 人次參加。

####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52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4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55 人，停業 36 人，執照失效 10 人。

### (二)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7 隊，累計合計 399 隊，共 22,263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3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0,443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987,594 人次。
-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7 場，1,930 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0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 年度預定於 7 月及 12 月召開。另為建立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學習平台，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效能，103 年特以巡迴方式邀請輔導委員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與輔導，共計進行 9 場、85 人次參與。
- (2) 召開本市 103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 4 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02 個、345 人次參與。
-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93 張。
-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23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39 萬 6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